

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輔導技能檢定實施要點

91年10月22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訂定
93年09月29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95年03月01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96年03月15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98年02月16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101年09月20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102年09月25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106年09月25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107年03月05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108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
108年09月16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110年10月04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學生職業技能水準，以落實證照制度，加強輔導學生順利取得相關證照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

職類	級別	科別
會計事務- 人工記帳	丙級	商經科、會計科、國貿科一年級鼓勵全部參加
	乙級	各科三年級自由參加
會計事務- 資訊	丙級	資處科一年級鼓勵全部參加 商經科、會計科、國貿科二年級鼓勵全部參加
	乙級	各科三年級自由參加
電腦軟體應用	丙級	各科二年級鼓勵全部參加
	乙級	各科三年級自由參加
國貿業務	丙級	國貿科二年級鼓勵全部參加
門市服務	丙級	商經科、會計科一年級鼓勵全部參加
商教會英檢	一~四級	鼓勵全部參加 三或四級每位學生至少取得一張
多益普及測驗	滿分 100	二年級鼓勵全部參加 一、三年級自由參加
多益	滿分 990	自由參加
全民英檢	初級	自由參加
	中級	

三、方法：

除正常上課時間外，對於特殊才能學生或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依本校「技能增廣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教師

1. 乙級檢定：以指導老師為單位，達到以下標準者給予獎勵（每學年一次為原則）。

職類	嘉獎一次	嘉獎二次	小功一次
會計事務	1名以上	5名以上	10名以上
電腦軟體應用	1名以上	10名以上	20名以上

2. 丙級檢定：

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通過率（通過人數／班級人數）達到以下標準者，給予指導教師嘉獎獎勵（以班數計次）。

職類	輔導對象	統計時間	通過率
會計事務-人工記帳	商管群	二年級暑假	50%以上
會計事務-資訊	商管群		70%以上
電腦軟體應用	資處科(應英科)		70%以上
	非資處科(商國會)		50%以上
門市服務	商經科、會計科		80%以上
國貿業務	國貿科		50%以上

3. 輔導語言類檢定獎勵標準（每學年一次為原則）

	嘉獎一次	嘉獎二次	小功一次
商管群	1. 商教會英檢四級通過率 50%以上 2. 商教會英檢三級通過率 50%以上(每班報名人數至少 10人) 3. 全民英檢初級、多益普及60分以上、多益350分以上達4名以上	1. 商教會英檢一、二級通過 1-5名 2. 全民英檢初級、多益普及60分以上、多益350分以上達8名以上	1. 商教會英檢一、二級通過 6名以上 2. 全民英檢中級、多益普及84分以上、多益550分以上達3名以上
外語群	1. 商教會英檢四級通過率 90%以上 2. 商教會英檢三級通過率 70%以上(每班報名人數至少 10人) 3. 商教會英檢一、二級通過 1-5名 4. 全民英檢初級、多益普及60分以上、多益350分以上達8名以上	1. 全民英檢初級通過率、多益普及60分以上、多益350分以上50%以上(通過人數／班級人數) 2. 商教會英檢一、二級通過 6-10名	1. 全民英檢中級、多益普及84分以上、多益550分以上達 6名以上 2. 商教會英檢一、二級通過 11名以上

(二)學生：需在本校就學期間取得

嘉獎二次	小功一次
取得下列其中二項條件 1. 商教會英檢二、三級 2. 各類語言檢定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等級(含多益、多益普及、全民英檢、PVQC專業英文詞彙…等相關英語文檢定) 3. 三張丙級技術士證照	取得下列條件之一 1. 商教會英檢一級 2. 各類語言檢定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(含多益、多益普及、全民英檢、PVQC專業英文詞彙…等相關英語文檢定) 3. 乙級技術士證照

4. 獎學金發放標準：

(1) 乙級檢定獎勵：取得電腦軟體應用、會計事務-資訊項乙級證照學生，每名頒發獎學金1,000元。

(2) 英語文語言檢定：依本實施要點敘獎，獎學金頒發標準如下。

a. 通過商教會二級、GEPT中級初試、TOEIC Bridge84分以上(聽力、閱讀皆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)、TOEIC550分以上(聽力、閱讀皆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)者，發予獎學金500元；

b. 通過商教會一級、GEPT中級複試、TOEIC Bridge90分以上(聽力、閱讀皆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)、TOEIC750分以上，發予獎學金1,000元；

c. 其他檢測比照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公佈之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及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作適度調整。

(3) 由各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編列金額發放，獎學金可視補助金額及人數作調整。

五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工作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